

和解筆錄

01

原告 許乃尹

02

住

03

被告 陳靜瑜

04

住

05

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附民字第526 號就本院112 年度金訴字第 06
302 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 年5 月5 日 07
下午3 時39分，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公開審判時，試行和解成立 08
。茲記其大要如下： 09

一、出席人員：

10

法 官 李欣潔

11

書記官 卓采薇

12

通 譯 王浩

13

二、到庭和解關係人：

14

原 告 許乃尹

15

被 告 陳靜瑜

16

三、和解成立內容：

17

(一) 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拾萬肆仟元整，履行 18
方式為：第一期於民國112 年7 月5 日以前給付伍萬 19
貳仟元，第二期於112 年8 月10日以前給付壹萬柒仟 20
參佰參拾參元，第三期於112 年9 月10日以前給付壹 21
萬柒仟參佰參拾參元，第四期於112 年10月10日以前 22
給付壹萬柒仟參佰參拾肆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 23
全部到期，並應支付自到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4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給付方式：由被告匯款至原 25
告指定之帳戶（如附件）。 26

(二) 原告對被告其餘請求權均拋棄，但不免除系爭事件其 27
餘連帶債務人應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28

(三)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29

四、上列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30

原 告 許乃尹

被 告 陳靜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卓采薇

法 官 李欣潔

以上筆錄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無異。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附民和解匯款資料單

銀行：第一銀行

分行：^{士林}~~員林~~分行

帳號：

戶名：許乃尹

牛欄
或張曉
電話

和解筆錄

原告 陳思儀

住

居

被告 陳靜瑜

住

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附民字第527 號就本院112 年度金訴字第302 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 年5 月5 日下午3 時39分，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公開審判時，試行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一、出席人員：

法官 李欣潔

書記官 卓采薇

通譯 王浩

二、到庭和解關係人：

原告 陳思儀

被告 陳靜瑜

三、和解成立內容：

(一) 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玖萬貳仟元整，履行方式為：於民國112 年6 月5 日以前給付原告肆萬陸仟元，餘款肆萬陸仟元自112 年7 月起按月於每月10 日以前給付原告壹萬伍仟參佰參拾參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支付自到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給付方式：由被告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如附件)。

(二) 原告對被告其餘請求權均拋棄，但不免除系爭事件其餘連帶債務人應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三)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四、上列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原 告 陳思儀

被 告 陳靜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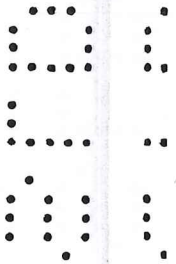
書記官 卓采薇

法 官 李欣潔

以上筆錄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無異。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附 陳思敏

附民和解匯款資料單

銀行：中國信託

分行：內壢簡易分行

帳號：

戶名：陳思敏

牛和成

聯絡電話

